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職員任免銓審	目別	升官等訓練	頁次	1/1
責任者		作業流程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
人事室 人事室 符合資格人員 職員甄審暨 考績委員會 校長 教育部 參訓人員 人事室	<pre> graph TD A[1. 主管機關函請本校遴選統計參訓名額] --> B[2. 各單位符合參訓資格者填列相關資料] B --> C[3. 召開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核資歷，首長核定後報部] C --> D[4. 教育部召開會議核定各校參訓名單] D --> E[5. 參訓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] E --> F{是否合格} F -- 否 --> B F -- 是 --> G[訓練合格證書] G --> H{訓練合格人員是否已占高一官等職缺} H -- 是 --> I[原職改派] H -- 否 --> J[列入陞遷考核評核] </pre>			1. 通知符合資格人員填報相關資料，並加以審核。 2. 召開甄審委員會，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，並排定受訓序列。 3. 陳報教育部彙整，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遴選機關所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數，按積分高低評比，決定參訓人員。	a. (全銜) 訓練資績評分表 b. (全銜)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資格條件人員統計表 c. 受訓人員名冊 d. 訓練同意書 e. 資績評分確認書
法令依據	1.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。 2.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。 3.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。 4.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。				
備註	1. 承辦人：朱思貞 (分機：5262)				

106年9月5日製